341省道无锡竺山湖隧道2026年

定期检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

二、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 828836.77 元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四、 质保期：/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的所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招标人要求。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 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检查工作结束后，试验检测人应提交定检报告及完整归档资料。定检报告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委托人有权优先扣除试验检测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再按合同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委托人支付款项前，试验检测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约定的服务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履约保证金：/

十一、 其他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999014519610206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341省道无锡竺山湖隧道2026年定期检查项目

委托人名称：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

采购人联系人：武工　联系电话：0510-82813620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张成　联系电话：15850636315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查内容包括上、下行隧道主线及中管廊的土建结构外观检查、机电设施检查、其他工程设施检查以及隧道变形及侵限专项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全部检查、检测工作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提交最终的检查检测成果报告资料（含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评定、总体技术状况评定、隧道变形及侵限专项检查报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养护维修建议等），做好养隐患排查实施细则、科学决策制度、风险防控辨识手册等编制及内业档案资料整理归档等。

2.1.2.2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竺山湖隧道全长7810米，其中暗埋段7190m，敞开段620m，本次定期检查内容包括上、下行隧道主线及中管廊的土建结构外观检查、机电设施检查、其他工程设施检查以及隧道变形及侵限专项检查等。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5130—2026）、《公路水下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T5131—2026）等中技术规范标准对隧道进行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如期间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颁布，参照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2.3 检测职责

①认真执行关于检测的各项规范、制度，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检测人员要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

进行操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③对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工作方案，保证检测工作的全面完成。

④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⑤保证检测设备的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符合要求，为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⑥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证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账记录，做到所有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⑦严格执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⑧保证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⑨加强对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⑩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的具体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和检测工作需要。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其终止或履行完毕后3年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及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数据、成果报告、管养资料、运营数据等。试验检测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1）委托人将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

（2）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如果试验检测人将任务违法转包或者分包，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10%扣除试验检测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法转包或者分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试验检测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2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试验检测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4.1.3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按5000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的，按2000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4 未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5130-2026）《公路水下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T5131-2026）要求实施检测作业的、检测过程中对应拆除的设施未拆除，或拆除后未恢复原状（如瓷钢板等）的、检测作业磕碰损坏隧道设施构件的，试验检测人应按2000元/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及因此造成的隧道封闭、交通中断等间接损失另行计取赔偿费。

4.1.5正式检测报告若存在章节缺失、夹带其他项目字样、错别字、内容粗制滥造、未排查潜在通病等质量问题的，试验检测人应按2000元/章/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至合格。

4.1.6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存在安全隐患的，试验检测人应按2000元/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按合同另行追究责任。

4.1.7拒不配合甲方日常管理工作的，试验检测人应按2000元/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8若发生上述（4.1.1）～（4.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试验检测人无条件接受；对非严重违规事项（如报告错别字、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首次发生以书面警告为主，不予处罚；重复发生再执行处罚，但如同一事项重复发生超过三次的，委托人有权视为严重违约并解除合同，要求试验检测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因隧道封闭、恶劣天气、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不计入考核扣款；伪造检测数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1.9 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试验检测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小损失

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保险

检测人员应对投入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人员投保。检测人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检测人投保，保险费由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委托人不予赔偿。

5．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委托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14日书面通知试验检测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仅就试验检测人已完成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5）如检测单位发生考核办法的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5.2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的所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招标人要求。

5.4.4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检测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检测服务

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2）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的影响，委托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无动员预付费。

6.2.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6.2.4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检查工作结束后，试验检测人应提交定检报告及完整归档资料。定检报告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委托人有权优先扣除试验检测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再按合同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委托人支付款项前，试验检测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约定的服务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6.2.5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删除通用条款本条内容。

6.2.6最低支付限额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万元

6.2.7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6.3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他

7.2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本项目检测成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如诉讼，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341省道无锡竺山湖隧道2026年定期检查项目 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7、投标文件；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采购人联系人： 武工 联系电话： 0510-82813620；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 张成 联系电话： 15850636315 ；技术负责人： 张光省 联系电话：15062242384 。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 2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年12月31日 。

五、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 828836.77 ）。

六、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乙方基于委托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41省道无锡竺山湖隧道2026年定期检查项目的委托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341省道无锡竺山湖隧道2026年定期检查项目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中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委托方：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24日

检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2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341省道无锡竺山湖隧道2026年定期检查项目 （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

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现场作业应采取安全措施，在现场作业前24小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报备，紧急情况除外。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完成双方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然失效。

5、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委托方：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24日

检验检测人：方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2026年 11 月 24日